



英國「法定送存圖書館法」(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的訂頒

王明玲 國家圖書館參考組助理編輯

一、前言

英國於2003年10月30日正式通過「法定送存圖書館法」(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以下簡稱 Act 2003), 並於2004年1月開始施行。Act 2003已取代英國原有之法定送存法源「著作權法」(The Copyright Act 1911), 並將非印刷型態資料正式納入法定送存制度之中, 是繼1972年「大英圖書館法」(The British Library Act)之後, 英國圖書館界最重要之立法, 為英國已有4百年歷史的送存制度創下新頁。

二、立法過程

回顧Act 2003的立法過程, 可依其年代順序敘述如下:

- (一) 1996年, 大英圖書館與其他送存圖書館提出一份建議書 Proposal for the legal deposit of non-print publications 給政府, 尋求立法。
- (二) 1997年, 英國政府出版諮詢報告 Legal deposit of publications: a consultation paper, 廣徵各方意見, 並評估新法案對出版界之衝擊, 正面回應大英圖書館之提議。
- (三) 1998年, 英國文化部 (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成立一個名為「法定送存工作小組」(The Working Party on Legal Deposit)的組織, 成員包括圖書館界與出版界, 該小組並在當年出版報告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Legal Deposit to 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指出唯有通過立法, 才能確保各種型態出版品的永久保存, 並且提出初步的原則。文化部正式回應小組所提出之報告, 並準備進入立法

程序, 但是要求志願送存 (voluntary deposit) 機制維持運作, 作為過渡性之替代方案。

- (四) 1999年, 出版界與圖書館開始草擬「非印刷型態出版品志願送存規範」(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voluntary deposit of non-print publications), 並成立一個名為「志願送存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Voluntary Deposit)的組織, 執行志願送存業務, 該規範也在當年簽署後通過。
- (五) 2000年, 開始實施可攜式 (離線) 非印刷型態出版品的志願送存。
- (六) 2002年, 英國政府通知大英圖書館 Act 2003 法案已送進議院, 並進行法案影響評估計畫, 其後出版報告 The impact of the extension of legal deposit to non-print publications, 內容引用出版界問卷、產業界數據與圖書館界數據, 計算出版者與圖書館的成本支出, 重點放在電子書、電子期刊與微縮片。下議院國會議員 Chris Mole 於2002年11月成為主要提案人, 12月送存法案通過下議院一讀。
- (七) 2003年, 大英圖書館成立公關小組, 從事國會遊說活動、爭取支持者與媒體宣傳, 送存法案通過下議院二讀與三讀, 也通過上議院二讀與三讀。10月30日法案正式通過。
- (八) 2004年1月1日 Act 2003 開始施行。(註1)

三、法案內容與意涵

Act 2003 共分為6章17條 (sections), 第1章為法定送存之義務, 規定凡在英國境內之出版品, 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之後1個月內自動送存, 同樣之出版品, 只需選擇新版本與某一種載體型式送

存即可，而違法者則由地方法院強迫執行；第2章為印刷型態出版品，保留原來送存法源 The Copyright Act 1911的精神，只做少數變更；第3章為非印刷型態出版品，包括施行細則、使用限制、著作權相關問題，並提到 Act 2003 最重要的「授權法案」(enabling act)精神，也就是母法由立法機構通過，提供一個基礎框架，而其後再由行政機關(英國文化部)另訂施行細則補充之；第4章為法律責任之豁免範圍，釐清 Act 2003 如與其他法律衝突時，送存者之法律豁免範圍；第5章為施行細則；第6章為通則，包括名詞定義、增修與廢止、施行日期與範圍，而在名詞定義中，最有意義的，是對「出版品」(publication)提出新的定義，其要件為：一個作品以複本型式向公眾出版，包括以電子系統發行者。(註2)

四、相關法令訂定

Act 2003 雖然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最重要的施行細則尚未訂定，施行細則通過之前，英國出版者並不需送存非印刷型態出版品，目前只能引用「非印刷型態品志願送存規範」鼓勵出版者志願送存，但也只限於可攜式(離線)非印刷型態出版品，例如：微縮片、磁帶、磁碟、CD-ROM、DVD。如要待整部施行細則完成，可能需要等到 2011 年，其進展時程如下：

- (一) 2004 年 11 月 24 日，英國文化部次長 Andrew McIntosh 宣布將徵詢各方意見，成立「法定送存顧問小組」(Legal Deposit Advisory Panel for Legal Deposit Libraries，以下簡稱 The Panel)，The Panel 將定位於非政府公法人型態，其最重要之任務，在於監控 Act 2003 的執行，並給與文化部長關於施行細則內容與實施時機之建議，小組成員將包括 1 位主席與 14 位委員，分別來自：法定送存圖書館、出版界、專家學者，成員須對電子出版品的法定送存有深入瞭解，並能提供公正而平衡之意見。(註3)
- (二) 2005 年 9 月 1 日公布 15 位 The Panel 委員名單。
- (三) 預計於 2006 年公布第一部施行細則，其內容

以「非印刷型態出版品志願送存規範」為主，規範可攜式(離線)非印刷型態出版品之送存。

- (四) 2007 年至 2011 年，相繼制訂有關線上期刊、電子書、其他線上資源、網站、資料庫之施行細則，每部施行細則皆由文化部提案，再諮詢相關團體，並作影響評估之後，才能定案。

五、法案特點與遭遇問題

Act 2003 的特點如下：

- (一) 取代 The Copyright Act 1911。
- (二) 將送存義務擴充到「任何出版品」(any work)，而「任何出版品」則包括：傳統印刷型態之出版品(圖書、期刊、報紙、地圖、樂譜)與非印刷型態出版品(CD-ROM、DVD、微縮資料、網路資料，但不包括電影與錄音資料)。
- (三) 並未規範非印刷型態出版品的範圍，而是留待文化部所制訂的施行細則內再來規範。未來如有任何變動，不需修改母法，只需修改施行細則即可，可節省國會修法的繁雜程序，也就是所謂的「授權法案」(enabling act)精神。
- (四) 施行細則將包括：1. 送存圖書館有權徵集出版品的條件與期限；2. 出版品所附屬的電腦程式與操作手冊之送存；3. 送存方法(是否直接線上傳送)；4. 線上出版品的國界定義；5. 線上出版品如果以不同載體出版，需規定何種載體需要送存；6. 送存品的使用限制，包括：複製、改編、出借、轉讓、處置。
- (五) 同一出版品如以多種載體型態同時出版，只有其中一種需要送存。
- (六) 規定送存圖書館從網路或資料庫中複製資料，將不會侵害著作權，修改了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1988 之相關規定。
- (七) 如不遵守送存義務，地方法院將有權命令出版者遵守，或者出版者要賠償送存圖書館的



損失。(註4)

大英圖書館館長Lyane Bradley認為Act 2003為具有歷史意義的法律，讓英國擠入世界上將電子出版品列入法定送存的少數國家之一。但是相對於圖書館界的樂觀，出版界則持謹慎態度，對於最後修訂版草案的延遲公布，以致出版界在短時間之內，對法案內容無法置評，徒留許多施行層面的不確定性，都引起出版界的不悅。(註5)而法案提案人Chris Mole認為Act 2003為法定送存法律之歷史性變革，從此之後，英國所出版的文獻，包括印刷與非印刷資料，也將由國家來保存，也讓全民可以使用。惟Act 2003仍面對兩個挑戰：

- (一) 確保立法目的完全達成，The Panel (法定送存顧問小組) 如何有效運作將是關鍵。
- (二) 圖書館界必需與各界合作，確保既得利益不會消失。(註6)而Act 2003只定義「出版品」，未定義「出版者」，可能對於網路資料之送存，留下不利因素，這是因為「線上出版者」的複雜性與變動性，無法在法案中達成共同結論，尤其是線上出版者無國界限制，已漸成趨勢，挑戰以往國界內之出版品均需送存之原則。(註7)

我國法定送存法源「圖書館法」已於民國90年1月公布實施，而在第2條中亦規定「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其送存範圍實已包括非印刷型態出版品，唯於施行細則或規範，尚付之闕如，也許可以思考以Act 2003為範本，參酌我國國情，訂定我國的「法定送存施行細則(或規範)」。

註釋

1. Clive Field, "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2003," *United Kingdom Serials Group Conference UMIST, 31 March 2004*, Retrieved February 3, 2006, from <http://www.uksg.org/presentations4/field.ppt>
2. Clive Field, "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2003," *United Kingdom Serials Group Conference UMIST, 31 March 2004*, Retrieved February 3, 2006, from <http://www.uksg.org/presentations4/field.ppt>
3. 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Libraries Minister Andrew McIntosh announces start of consultation on establishing Advisory Panel For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Retrieved February 3, 2006,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global/press_notices/archive_2004/dcms153_04.htm
4. Olswang Company,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receives Royal Assent," Retrieved February 3, 2006, from <http://www.olswang.com/news.asp?page=newssing&sid=107&aid=372>
5. Poynder, Richard, "International Report," *Information Today*, 21:1(Jan. 2004), pp.28
6. "Make the most of a good law," *Information World Review*, Issue 197(Dec. 2003), pp.12
7. Olswang Company,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receives Royal Assent," Retrieved February 3, 2006, from <http://www.olswang.com/news.asp?page=newssing&sid=107&aid=372>